

证券代码：920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文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刘文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文斌先生，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含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 (ITRI) 化学工业研究所 (UCL) 任研究员；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ldex3D) 任技术总监、技术顾问；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型创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在型创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在苏州特格高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监事；2024 年 12 月至今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文斌	6	6	0	0	0	否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0日	1、《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个工作日。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机会，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出席会议外，本人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存在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能够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

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力求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文斌

2026年4月27日